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文件

郑社保办〔2017〕3号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处室、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郑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我局对2017年3月31日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2件（目录见附件一），失效的规范性文件1件（目录见附件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豫人社〔2017〕3号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关于公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公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豫人社〔2017〕3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公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豫人社〔2017〕3号）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失效。本局将适时对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进行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局长 王 强

附件 1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社保〔2015〕87号	
2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关于实行“双基数”征收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郑社保〔2016〕46号	

附件 2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郑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豫劳社养老[2009]5号文、豫人社养老[2010]11号文经办工作的通知》	郑社险局 (2013) 19号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